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恢417号

申请执行人：刘远泽，男性，1964年6月1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12927196406171896，住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老木乡金都村三组18号。

被执行人：何玉祥，男性，1979年5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11324197905083390，住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大仪镇自力村四组34号。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川1324民初1527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的(2021)川1324执226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何玉祥与案外人王茂华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嘉欣路5段34号水岸新城3幢2单元4层4号房产[产权证号：川(2018)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162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何玉祥与案外人王茂华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嘉欣路5段34号水岸新城3幢2单元4层4号房产[产权证号：川(2018)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162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任培林

审判员 曾刚

审判员 易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书记员 廖先龙

